

社会治理创新

平安海门·法治海门·过硬队伍

总第九十六期 本刊4版 2018年12月17日 戊戌年十一月十一 中共海门市委政法委员会主办 网站地址:<http://zfw.haimen.gov.cn/>

南通市全市政法重点工作下半年现场推进会来我市参观

本报讯 11月9日，南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永华率参加南通全市政法重点工作下半年推进会人员来海门，就区镇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建设和诚信法治市场建设进行现场观摩。海门市委书记陈勇陪同，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毛炜峰，副市长、公安局长胡文瑞参加活动。

今年以来，我市大力创新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网格划分、人员配备全面完成，初步实现了对各类事项的实时处置、闭环流转。尤其是三厂工业园区的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已成为当地的“品牌工程”，群众得以享受网格化服务管理带来的高效、便捷、精准服务。同时，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成为园区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品质生活的有力保障。

在三厂工业园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姜永华一行听取了我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建设情况汇报。三厂工业园区作为区镇试点单位，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核心的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模式，打造“网格+网

络”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先后投入60余万元，高标准、高品质打造镇、村两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在全市率先完成了园区网格中心、社区网格中心、专属网格工作站等标准化建设，按照“一张网”、“五统一”的要求划分网格，建立了统一的网格服务管理标准，制定了流程化管理制度，使群众矛盾在第一时间得到化解，群众需求在第一时间得到解决，群众困难在第一时间得到帮服，实现“琐事不出网格、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园区”，有效提升了社会治理水平，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

在海门工业园区叠石桥家纺市场，姜永华一行详细了解了诚信法治市场创建工作。叠石桥家纺市场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制订了诚信法治市场创建实施方案，以党建为引领，不断营造诚信经营氛围，通过完善信用考评体系、健全投诉查处机制、加强法律法规宣传等举措，全面推动诚信法治创建，先后被评为“全国文明诚信示范市场”、“江苏省正版正货创建示范区”、“江苏省购物旅游诚信示范街区”等。



姜永华对我市网格化建设和诚信法治市场建设给予充分肯定，

认为海门市城乡社区网格化建设和诚信法治市场建设，领导重视，举措扎实，成效明显，值得各县市和诚信法治市场建设，领导重视，区借鉴。

南通市委政法委来海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本报讯 11月21日，南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永华来海，就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进行调研，听取相关工作汇报。我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毛炜峰，副市长、公安局长胡文瑞参加活动。

今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南通市关于扫黑除恶的部署要求，全市上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抓实组织建设，完善协同机制，强化线索摸排、宣传发动、精准打击、案件协办等具体工作举措，扎实推进专项斗争，有力

维护了社会大局的平安稳定。一是把握斗争意义，提高政治站位。织牢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组织网”“工作网”和“职责网”，提升专项斗争的组织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二是把握斗争需要，深化宣传发动。把扫黑除恶宣传工作作为当

前一段时期的重要任务，进一步加大扫黑除恶宣传攻势，进一步提升高度、拓展广度、挖掘深度，立足于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率与满意

率。四是把握斗争内涵，铲除滋生土壤。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原则，把扫黑除恶工作与党组织建设、基层治理结合，对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等一些黑恶势力容易染指、基层组织相对薄弱的地区，做到整顿一个、巩固一个、提升一个，健全基层党组织治理能力，提升基层活力。

毛炜峰说，下阶段，我市将进一步压实责任、宣传发动、推进重点、统筹协调，以更严的要求落实责任，以更大的力度推动攻坚，以更高的标准巩固提升，将斗争向纵深推进，进一步取得新成效、新突破，为推动海门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会上，姜永华对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希望能继续发力，总结更多经验，力争取得更好成绩。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纪委、市委组织部等部门进行了相关情况汇报。

我市发放首批困难政法干警救助金

本报讯(通讯员 高晓笑)11月15日，市委政法委发放了首批困难政法干警专项救助资金，15名满足救助条件的政法干警获得了救助。(见右图)

据了解，年初，为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政法干警职业保障机制，我市设立了政法系统困难干警救助资金，对经济负担沉重、生活特殊困难的干警家庭予

以救助。今年以来，经干警申请、单位初审、政法委审核，15名困难干警通过了审批。

受助干警纷纷表示，将放下包袱，踏实工作，努力回馈社会。



海门市政法系统困难干警救助资金发放仪式

本版责编：左海明

政法委机关组织开展“算好廉政账”专题教育月活动

本报讯 为贯彻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按照市纪委、市监委的部署要求，切实增强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近日，市委政法委机关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算好廉政账”专题教育月活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毛炜峰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

据悉，此次“算好廉政账”专题教育月活动的主题是算好“政治账”。重点围绕“三查三比”，查政治意识培养，比政治立场是否坚定；查政治纪律执行，比政治品行是否过硬；查政治责任落实，比政治生态是否好转，让党员干部通过算账受到触动和警示。

毛炜峰对党员干部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增强政治定力。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保持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自信，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二是坚定政治立场。要

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自觉维护中央权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识大体、顾大局，讲党性、讲原则，在事关方向、事关原则的问题上保持清醒的头脑。三是严明政治纪律。要自觉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的责任，对大是大非问题要有坚定立场，对背离党性原则的言行要有鲜明态度，不能听之任之、置若罔闻。发现触犯政治纪律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提醒和纠正，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要坚决制止。

委机关党支部书记王峰对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等廉政新规进行了解读。并对开展好今年专题教育活动明确了具体措施，以确保专题教育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海门大调解推行 “调解服务下基层”系列活动

本报讯 村居、社区历来是矛盾排查化解的“主战场”，海门已经连续三年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在基层专项行动，每年超过6500起矛盾纠纷在村居一级及时得到有效化解，化解数还以20%左右的幅度上涨。

为切实发挥基层调解组织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中“第一道防线”作用，海门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今年又创新开展了“调解服务下基层”系列活动，为基层提供切切实实的服务和指导，不断提高基层矛盾排查处置水平。

调解下基层，下访下调常态开展。中心今年制定了赴基层接访下访的工作制度和实施办法，结合“走帮服”活动，将每月首个星期六作为中心赴基层接访日，以进村入户、组织座谈，以及在农贸市场、大常乐镇

坚持“五个落实”为进博会护航

本报讯 为确保进博会的顺利进行，常乐镇高度重视，积极部署，坚持“五个落实”，确保全镇社会稳定。

落实排查制度，充分利用社区网格化平台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重点人员和重大复杂疑难矛

海门港新区

开展打黑除恶专项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神，连日来，海门港新区积极组织镇司法所、大调解、综治办、法制办等多部门联合，深入辖区各村（社区），深入村组，广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加强干部群众扫黑除恶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

宣传过程中，工作人员紧紧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主题，发放扫黑除恶宣传资料1000余份，在各村（社区）人员密集的地方通过悬挂横幅、展示宣传展板、张贴“扫黑除恶”宣传标语等方式进行扫黑除恶宣传。同时与群众面对面交流，耐心讲解有关扫黑除恶方面的法律知识及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办法，鼓励、引导群众遵守法律法规，积极踊跃揭发检举

型商超摆摊接访等形式，面对面听取群众诉求，解决群众难题。对于村居难以解决的问题，中心通过联动联调、协同会办、驻点调解等多种方式加以化解。通过与基层调解组织高频率经常性的良性互动，在更好把握全市矛盾纠纷形势特点、掌握调解员队伍建设情况的同时，也不断帮助村居调解组织提高工作水平。

培训下基层，调解知识送到村居。中心今年联合法院、环保、农办、妇联等职能部门共同组建宣讲服务团队，通过进农村到社区，组织开展法规宣传、调解业务培训等丰富多样的活动。中心及各部门业务骨干，结合自身丰富工作经验，引用工作实例为基层调解人员深入浅出讲解涉及婚姻家庭、邻里、土地等农村常见矛盾纠纷法律法

规，与调解员交流分享矛盾排查处置工作经验。今年已经深入开展宣传服务25轮次，在村居开办培训班七期，得到基层调解员一致好评。

规范下基层，参考资料发到个人。今年中心把调解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协议书范本、各类纠纷调解重点及注意事项等资料，经过科学分类整理后汇编成“调解口袋书”并下发到镇村每位调解员。为了调解员更加便捷获取最新法律法规等业务知识，中心建立全市调解员QQ和微信工作群，及时将最新的法律法规、赔偿相关数据等纠纷调解涉及内容在工作群发布，避免因法律法规学习滞后导致法律法规适用不当现象，基层调解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有效性得到很大提升。

全市集中排查工贸和烟花爆竹企业生产安全隐患

本报讯 近期，全市工贸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进入集中整治阶段。

据了解，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范围包括高温熔融金属、涉爆粉尘、涉氨制冷、冶金煤气、有限空间作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和一般工贸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两项重大事故隐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重点检查是否经营超标、违禁、非法生产的产品，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是否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

售烟花爆竹、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库房内是否存在超量储存、超高堆码、堵塞通道等问题。烟花爆竹零售网点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现象，是否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是否集中连片经营或在超市内销售等。

在前阶段企业自查的基础上，我市安监部门对工贸和烟花爆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普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按照“四个一律”要求依法严惩，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余东镇

开拓网格化与矛盾调处结合之路

本报讯 10月初，余南村29组村民岑某与供电公司施工人员发生纠纷，岑某因供电公司将在电线杆堆放路旁，认为影响自家通行，在与施工人员沟通中，双方言语冲撞进而发生激烈争吵，附近的网格信息员立即将情况上报村网格，村网格调解员随即赶到现场，对纠纷双方依法调处，纠纷得到了化解，避免了矛盾进一步激化。

目前，余南村划分为3片区，细分成36个网格，网格成员共计131人，其中有镇插村领导、插村干部、6名村干部，还包括36名网格员、36名网格信息员，18个党员中心户以及30名志愿者，构成了“村一片区—基层网格”三级联动的矛盾纠纷调解格局。

基层网格员、基层信息员通过日常巡查，进行矛盾纠纷信息采集、汇总，镇村干部、调解员跟进调解、处置，建立纠纷即排查即化解工作机制。网格内镇村干部、网格员、信息员共同协作，通过网格巡查、信息上报、处置反馈等环节，筑起镇矛盾纠纷化解的第一道防线。

余东镇自2017年始即在全镇范围内推进网格化组织体系建设，辖区19个村、居如同余南村一样，皆构建了基层网格，并编入信息员、网格员、镇村干部以及志愿者。

该镇围绕网格内调解工作职责、人民调解“小助手”系统运行、

分析研判、信息预警等重点环节，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工作制度和考核规范，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支撑。在完善制度的基础上，对镇级调处工作中心、村居调解工作室等调处队伍配齐配强，促进网格调解队伍高质量覆盖到位，并将镇驻村领导、插村干部编入网格，优化人员构成，落实监督职责。

网格内的矛盾纠纷调处实现了资源整合与部门联动。近期，余东镇八一村村民张某建房，层高4米，宅后住户对此不满，双方进而产生冲突，司法所立即指派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会同网格化联动机制内的规划、城监等部门，前往调处。当天张某与后宅住户的纠纷即得到化解，在土地规划、城监等部门的指导与见证下，双方就房高、施工等细节达成一致。在网格内，信息员可通过人民调解“小助手”进行信息资料收集，通过搭建的实体化的镇政法工作中心，实现了调解、综治、信访等信息收集汇总渠道的互通。网格内的志愿者可与镇凤城志愿者队伍、调解志愿者队伍等协作，实现网格化管理与志愿者队伍的资源共享、活动对接。

今年以来，余东镇排查矛盾纠纷200余件，调解成功率98%以上，绝大部分纠纷实现了即时性排查与化解。

各区镇十一月份平安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单位	工作内容
海门经济开发区	1、围绕上海进博会做好社会面管控工作；2、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月工作，提高群众知晓率；3、继续开展好四季度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保持园区社会平安稳定。
海门工业园区	1、全面开展平安法治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月活动；2、园区多部门整治叠石桥地区快递行业违法经营行为；3、做好领导干部接访下访，主动化解信访矛盾。
海门港新区	1、做好上海进博会期间安保工作；2、开展新区第四次网格化服务管理培训会议，对村居网格化操作技能再培训；3、进一步完善村居平安法治基层基础提档升级工作。
海门高新区	1、积极开展平安法治宣传活动，普及平安法治、扫黑除恶、打击非法集资、网格化服务管理等内容，进一步提高公众安全感和法治建设满意度；2、集中排查重点矛盾纠纷，加大调处力度，本月共化解80起矛盾纠纷；3、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4、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工作，防范非法金融风险。
临江新区	1、规范化建设镇村两级网格中心；2、在全园区广泛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悬挂标语、张贴公告、发放传单，利用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形成浓厚氛围；3、对镇区重点人员等做好走访服务工作。
三厂工业园区	1、在全区范围内积极开展平安法治、扫黑除恶和网格化集中宣传月活动，拓展宣传阵地，丰富宣传内容，使扫黑除恶内容家喻户晓；2、本月共接待来访群众62批次、126人次，受理矛盾纠纷61起，调解成功61件；3、对照市“四个全面”考核及“平安法治”考核办法，完善相关内容。
常乐镇	1、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以悬挂标语、张贴宣传画等形式，持续向广大群众做好宣传发动；2、做好年尾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十一月份我镇共调结矛盾54起；3、严格执行每日领导干部接访工作。
悦来镇	1、推进社会矛盾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本月化解矛盾纠纷42件；2、进一步做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做好法治文化示范点的创建工作，提升法治阵地的品味和内涵；3、按照省网格化建设“五统一”的要求，执行好达标网格创建的各项要求。
四甲镇	1、在辖区通过“集中宣传、网格化排查、入户调解”的形式，为辖区群众普及法律知识、排查化解矛盾。本月，共接处各类矛盾纠纷66起；2、继续开展镇、村级平安志愿者服务活动，发布项目196个；3、围绕“六个坚决防止、三个确保”的工作目标，扎实做好“进博会”各项安保工作；4、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学习《全国公安机关排摸核查涉黑涉恶线索暂行办法》。
余东镇	1、以网格为单位做好矛盾纠纷排查，本月化解矛盾纠纷25件；2、镇网格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特殊人群管理等服务管理事项；3、严格开展社区服刑人员和刑释解矫人员管理，按时开展活动。
正余镇	1、本月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66起，接待来访群众137人次；2、组织网格员开展“扫黑除恶”等专项宣传活动，进组进户，发放宣传资料，讲解法律法规；3、村级网格服务管理中心建设有序推进，进一步提高网格员信息化实战技能。
海永镇	1、开展上海进博会期间安保各项工作；2、通过短信、微信、广播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扩大专项斗争影响力；3、继续做好综治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积极排查矛盾纠纷，处置各类事件。

弘扬宪法精神深入推进法治海门建设

本报讯 12月4日是第五个国家宪法日,12月2日至12月8日是我国第一个“宪法宣传周”。市司法局、普法办组织开展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让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促进法治海门建设深入推进。

六项重点活动宣传《宪法》

今年集中宣传期间,市普法办主要通过“国家宪法”集中宣传与咨询活动、宪法“巡回演讲”、宪法“七进”、媒体公益普法、宪法宣传进公共场所、“宪法宣誓”等六项活动进行广泛宣传。

12月4日上午,市普法办在市法治文化广场举办一场以宪法宣传为主题的法治文艺演出,相关部门在现场进行法治宣传,接受市民法律咨询。“这是一个常规性的活动,每年都举行。”市普法办工作人员介绍道,大型宣传活动能提高市

民的法治意识,畅通法律援助渠道,更近距离为民解决法律问题。

市普法办还充分利用新成立的“宪法宣讲团”,号召各单位、区镇、学校、企业与“宣讲团”主动对接,通过报告会、法治讲座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引导广大干部和群众强化宪法意识,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风尚。

活动中,各部门、各行业在窗口单位、服务岗位开展法律便民、法律惠民活动,通过送法进村入户、开展法律咨询、播放宪法公益宣传片等形式,向群众宣传宪法法律。

“法律七进”营造浓厚学法氛围

《宪法》宣传是普法工作的一部分,是学法活动的必修课,我市的普法活动形式多样、精彩纷呈。今年是“七五”普法的中期考核年,我市及早谋划、精心准备,紧紧围绕

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法治海门建设,扎实有效开展“七五”普法,深入推进“法律七进”,宣传氛围浓厚,宣传效果显著。

在“法律七进”活动中,我市将青少年作为普法对象的重中之重,狠抓“法律进学校”工作不放松,通过丰富青少年法治宣传形式,不断提高青少年法律素质,实现学校法治副校长“全覆盖”,举办“宪法伴我成长”成长(人)礼、“宪法在我心中”征文等活动,开展“青少年法治沙龙”“法治主题班会课”等活动。在“宪法精神进校园”宣讲活动中,由政法系统老少干警组队担任教员,走进全市每一所学校,共有10万多学生接受宪法教育。

根据群众需求,各部门不断创新形式,积极开展法治文艺巡回演出,市司法局、民政局、文广新局、妇联和科协等单位今年共计在全市巡演300多场次。市司法局还整合民间普法力量,主导培育了118

个社会组织,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将法律送到田间地头。社会组织成为了一支新兴的普法力量。市环保局在“法律进企业”活动中,开展知识竞赛、对重点污染企业的法律知识专题培训等,为企业发展注入更多法治精神。

“谁执法谁普法”由被动变主动

近年来,我市不断健全机制、创新形式,“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在执法过程中普法,让市民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强化机制建设,推动“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由“软指标”变为“硬任务”。市司法局下发《海门市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普法责任制落实;建立公检法司“谁执法谁普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部门普法工

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精心筛选与群众关系密切、和部门职能相关的172部重要法律法规,制定下发《海门市行政执法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内容和任务;制定季度学法提示制度,每季度选取两部法律法规,精心编写30道学法问答,指导全市各单位学法用法。

“谁执法谁普法”工作逐渐由“被动式”变为“主动式”。“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的出台,调动了各部门主动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各机关部门根据不同人群、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在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法律需求开展针对性的精准普法,实现法治宣传从“工作需求”向“受众需求”转变。全市各部门精心挑选专业能力强、业务精通的骨干,组建了海门市“宪法宣讲团”。几个月来,宣讲团奔赴各镇区、村居、部门开展宪法宣传60余场次,将法治思想牢牢植根在群众心中。

三厂工业园区

开展依法行政专题讲座



本报讯(通讯员 施一红)11月30日下午,三厂工业园区举办了江海法治讲坛,南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思健应邀作依法行政专题讲座。王主任围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这一主题,从法治政府建设路线、依法行政中的困扰、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法治政府的衡量标准四个方面进行了深刻阐述,着重讲解了依法行政中存在的问题、依法治国的总

体要求、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

讲座内容丰富,视野开阔,理论和实践案例相结合,对于园区全体领导干部深入领会法治精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有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这次讲座充分使园区机关干部深刻了解了建设法治政府的艰巨性和紧迫性,坚定了建设法治政府的决心和信心。大家将更加重视

依法行政知识的学习和更新,不断提升和增强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切实做到学以致用,推动实践工作,进一步突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效。

同时,园区也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依法决策体制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共同建设法治三厂。

我市12个“平安法治实事项目”惠百姓

近日,市依法办召开了平安法治惠民实事项目工作情况座谈会,全面总结全年平安法治惠民实事项目工作情况。

今年,我市共有12个平安法治惠民实事项目,涉及社会治理、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多方面。这些项目进展如何,取得了哪些成效?昨日,记者就相关情况进行深入了解,一些项目的实施为市民带来的便利不言而喻。

平安法治惠民实事,共12个项目

据了解,今年的平安法治惠民实事有12个项目,涉及创新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做好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试点工作、做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打造刑事和解升级版工作机制、推行“消防业务互联网+政务服务”、多方位实施法律援助全覆盖工程、高标准建成法治宣传教育中心、推进市精神卫

生中心建设、依法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试点实施智慧寄递工程、联动开展“送法进政策企业”专题活动等。

这些项目分别由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卫计委、市监局、市邮管局、市发经委等部门落实。

有诉求就找“网格员”

今年以来,市委政法委以反映群众诉求、维护群众权益、破解治理难题为导向,全面创新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形成了“人在格中走、事在网上办”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工作经验在全省网格化建设工作会议和南通市政法重点工作推进会上分别作了交流。

我市将297个城乡社区科学划分为1356个基础网格,将医疗机构、学校、园区、商圈市场、企事业单位等划定为435个专属网格,按省规范统一编码。制定《专职网格员岗位管理规定》《网格化服务管理职责制度》等规章制度,实现对

各类事项的实时处置、闭环流转。

几个月来,市委政法委多次组织市网格办人员赴开发区青海路社区、海门高新区光华社区、三厂工业园区厂南村、海门工业园区镇南村和卫计委、第二人民医院等试点社区和单位调研指导,对试点工作进行每周通报,交流经验,督促后进;组织举办全市专职网格员上岗前培训班和网格化实战技能比武活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水平逐步提升。

“道交一体化”加快事故处理

为了提高交通事故处理效率,优化升级交通事故案件办理机制,市法院联合公安交警部门、保险公司,在南通市范围内率先成立了海门市交通事故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中心,即“道交一体化中心”,打通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了信息共享、工作联动。

为充分发挥平台作用,保证办案质量,市法院邀请南洋大学附属医院司法鉴定所等三家鉴定机构入驻该平台,当事人在数据录入后

可自行通过平台一键发起司法鉴定程序,方便当事双方共同参与到鉴定程序中,减少因对单方鉴定意见不服而重复鉴定造成流程拖延、司法资源浪费等问题。

该平台于今年5月31日正式上线运行,市法院派驻多名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调解员。在试运营阶段共受理案件过百件,案件的平均处理期限下降到25日左右。仅10月份,该中心新收案件61件,成功调解31件,司法确认3件,平均调解期限缩短至7至10个工作日,大大加快了矛盾纠纷的化解进度。

据了解,该模式于今年10月份已在全市推广。

法律援助彰显法治精神

“感谢法律援助中心和律师对我老公的帮助,让我们最终拿到了赔偿金!”不久前,市民徐某的妻子手捧锦旗来到海门市法律援助中心。原来,之前徐某被机动车撞伤,造成十级伤残。交警部门认定对方承担全部责任,但被告方迟迟不愿



赔付。原本就家庭困难的徐某寝食难安,只能来市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在了解案情后,市法律援助中心立即指派专职律师曹红霞为本案当事人提供援助。曹律师多次与当事人联系沟通,查阅保险公司基本情况,收集案件相关证据,分析案情和法理。最终案件审理中,双方达成民事调解协议,被告一次性赔偿徐某9.86万元。

今年以来,市法律援助中心结合“帮服”活动,大力实施法治惠民。工作人员的身影出现在中小学课堂,普及符合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的法律知识;出现在老干部活动中心,维护老年人的切身权益;出现在看守所,保障嫌疑人应有的平等诉讼机会……仅上半年,市法律援助中心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738件,为当事人争取经济赔偿650万元。



南通市公安局领导来海“送奖上门”

本报讯 11月9日下午，南通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顾坚，副主任周智慧专程来海，为海门市公安局在“进博会”安保工作中受表彰的民警“送奖上门”。

顾坚主任宣读了南通市局表彰决定，并为城南所抽调至海永

进沪通道检查站执勤的见习民警毛凡琪颁发了嘉奖证书和奖金。

11月7日上午，毛凡琪和同事在海永镇沙南西路道口检查站检查时，在一辆轿车内查获一把充气式气枪、55发铅弹。海门市副市长、公安局长胡文瑞代表市局感谢南

通市局党委对海门市公安局“进博会”安保工作关心和重视。表示要以此次“送奖上门”为契机，认真落实陈旭副市长在南通市局党委（扩大）会上提出的“六个一着不让”的工作目标，全力以赴，不辱使命，圆满完成各项安全保卫任务，确保全年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市法院

开展涉民生集中执行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倪俊艳）11月29日，在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安排部署下，海门市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活动。此次活动剑指罚金类案件、涉民生小标的案件，在全市掀起新一轮执行风暴。

清晨6:50，雾气浓浓，海门法院36名干警9辆警车准时集结，整装待发，该院执行局局长钱德华亲自带队并作动员讲话，分管领导黄雷舟专委和执行指挥中心袁建新主任坐镇指挥中心，进行远程指挥和

调度。4名市人大代表、2名政协委员全程监督、见证执行。

按照执行预案，执行干警冒着浓雾驱车奔赴全市，对涉及24件案件的30余名被执行人进行查找。面对狡猾的“老赖”，执行干警通过多方调查走访，运用搜查查封措施，使出浑身解数，倒逼“老赖”履行，躲债“专业户”们无奈之下只得乖乖束手就擒。通过干警们的不懈努力，取得了丰硕的战果。

截至当日下午3点，共查封房

产1套，腾空房屋1套，搜查3次，搜查到现金9300元，14件案件当场履行完毕，促成2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执结到位金额1186100元。同时，对1名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实施司法拘留。

本次执行行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失信被执行人起到强大的威慑作用，为执行攻坚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人大代表走进12309，体验检察为民新服务

本报讯 11月18日，海门市人民检察院开展“走近12309，检察为民新体验”活动，邀请陆亚萍、唐慧娟、姜敏等5名全国、南通市人大代表来院视察工作，海门检察院检察长钱国泉、副检察长唐立忠、党组成员朱卫等参加活动。

活动通过代表们参观12309检察服务中心、观看工作人员演示12309网络平台线上操作流程、察看公益诉讼成果展板、座谈、观摩附条件不起诉听证会等系列活动，全面体验检察机关“12309”服务情况。

钱国泉检察长向各位代表介绍说，12309检察服务中心是全国检察机关统一对外的智能化检察为民综合服务网络平台，集合了检

察服务、检务公开、接受监督等服务人民群众的功能，涵盖代表委员联络、人民监督员监督、控告申诉、法律咨询、案件信息公开、网上预约等多个事项，通过实体服务中心、热线电话、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四种渠道，向社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目前海门检察院的12309服务中心硬软件设施到位，全部项目正常开展，群众反响很好。

“这是真正亲民、为民的实在举措，为检察联络群众搭建了一个平台，让老百姓有更多的渠道走近检察、了解检察，也方便群众办事。”全国人大代表陆亚萍称赞道。

南通市人大代表姜敏说：“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建设实现

了司法的公开、透明，也是便民宗旨的重要举措，建议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好平台，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

为了让代表们更加直观地感受检察官办案过程，当天的视察活动还安排观摩了未成年人王某涉嫌诈骗案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听证会。代表们认真听取了承办检察官的汇报和公安、律师以及被害方的意见，听取了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表态，在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教育、训诫的同时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并认为检察机关这一人性化办案方式彰显司法温情，有利于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李燕、丁卫星对媒体记者的提

■市法院

赴如皋考察学习

本报讯（通讯员 杜开宇 唐子然）12月5日上午，海门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吴学权，党组成员、专委陈冲等民商事条线数十人赴如皋法院考察学习。

如皋法院副院长周海刚、专委任峰热情接待了考察组，陪同考察组参观了道交一体化处理中心的理赔大厅、立案窗口、调解室、审判庭和该院开发区法庭的家事审判圆桌法庭、亲子互动室、探望室，并就考察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解答。

在座谈会上，如皋法院介绍了道交一体化处理中心的运行情况

和少年家事审判经验。双方就创建“无讼社区”、巡回审判、人民调解员培训、民商事审判工作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深度和维度、降低万人民商事案件立案数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相互分享了各自审判经验和做法。

吴学权副院长表示，如皋法院在少年家事审判、“无讼村居”创建等方面的做法、成效令人印象深刻，值得学习借鉴。海门法院将借助此次考察学习好的经验和做法，结合自身实际加以消化吸收，取长补短，推动法院工作迈上新台阶。

■市司法局

开展“119”宣传月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公共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系，加强安全公益宣传，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来维护公共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广泛发动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消防工作，切实维护火灾形势稳定，经局消防安全工作小组研究报局领导班子批准，决定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组织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

今年活动的主题是“全民参与，防治火灾”，以“法律八进”为抓手，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做到形式有创新、内容接地气、群众参与广、社会关注度高、媒体声势大，推动社会各界进一步关注消防、学习消防、参与消防，督促单位、个人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提高火灾防控能力和火场逃生自救能力，减少亡人火灾事故的发生，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活动内容紧紧围绕宣传月活动主题，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氛围。

有针对性地开展火灾隐患自查，组织本系统人员开展灭火疏散演练、文艺演出、消防运动会、知识竞赛等活动，努力营造行业齐动、城乡同步、全员参与、内容丰富、声势强大的浓厚宣传氛围。组织发动全

系统开展查找火灾隐患、消防常识普及和安全救护知识宣传，进行“面对面”的安全提示和教育引导。

以“人人受到消防安全教育，人人增强消防安全意识”为出发点，积极围绕冬春火灾防控内容，结合自身实际，集中开展“六个一”活动：组织一次火灾隐患自查。广泛下发《火灾隐患自查表》，发动查找火灾隐患，特别是对机房、库房、档案室等重点场所开展针对性检查，结合“走帮服”活动，深入开展“邻里关爱”、“亲情牵手”活动，积极上门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帮扶活动；参与一次火灾自救逃生演练。围绕自身所处工作环境，模拟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组织开展疏散逃生演练；完成一份消防作业。与全系统人员签订《消防安全倡议书》；组织全系统开展一次家庭“三清三关”活动。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和家庭防火要求，引导各家庭成员开展三清（通道清、阳台清、厨房清）、三关（关电源、关煤气、关门窗）；开展一次进社区（农村）培训。结合“走帮服”活动，走进社区、农村以及居民家中开展面对面消防宣传培训工作，重点紧盯老年群体、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更新一次消防宣传栏（视频）。结合冬春火灾防控和家庭防火特点，利用法治宣传栏和各种媒体融入消防内容，利用法治宣传时机，发放消防宣传资料，普及火灾隐患知识，提高民众消防安全意识。

■市检察院

召开公益诉讼工作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 11月13日上午，海门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本院公益诉讼开展情况作相关介绍。海门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羌琴，民事行政和控告申诉检察部负责人李燕，民事行政和控告申诉检察部检察官丁卫星出席了发布会并回答了记者提问。海门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检察部主任姜甫主持发布会。海门日报、海门人民广播电台、海门电视台、海门发布等媒体，市监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国土局等单位应邀出席。

羌琴对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相关政策进行解读，并就海门检察院近年来在公益诉讼领域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介绍。

记者就关心的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发挥的作用和保障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方面的举措等问题进行了提问。

李燕、丁卫星对媒体记者的提

问一一作出了专业解答。

本次新闻发布会充分展示了海门检察院在公益诉讼中取得的成效，该院高度重视公益诉讼工作，围绕群众美好生活需求，主动探索，强化公益担当。着重加强对生态环境、国有资产、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等领域的公益保护，与公安、环保会签了《关于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的意见》，开展“舌尖上安全”、“检察护苗”等专项行动。今年来共办理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领域行政诉前程序案件30余件，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7件，有力地维护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今后，海门市检察院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当好公共利益“看护人”。

**队伍
建设**